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预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绿色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预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预案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及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借款利率与孙清焕先生融资贷款利率相同，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清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清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井开区管委会”）签订《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覆铜板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将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 LED 产业链，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